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2、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。

3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4、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

网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